

「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六會議室(5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陳總工程司肇成 紀錄：姚又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本計畫第三批次核定「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報請免採分期方式辦理案，報請公鑒。

【委員意見】

宋委員伯永：

1. 本案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免採分期辦理之理由有6點，即(1)本案特性(2)河防安全(3)施工品質(4)施工期程(5)經費及效益(6)整體工程完成後成果展現。理由內容尚具體。
2. 依照本計畫第三批評定結果明細表顯示108年度工程費96,000,000元109年度384,000,000元。請執行機關說明當初評定分兩年度執行之內容為何，是否108年度施作周邊環境改善，109年度施作堰體改善當初評定兩年度之施工期限與不分期施工期限，縮短多少期程，請加說明。
3. 本案施工環境屬觀光區，為避免觀光效益衝擊，自然以最短施工期限為考量，請執行機關就施工計畫，施工程序，施工內容，施工佈置等細節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詳細規範以期達成最佳環境改善之效益。
4. 本案第三批評定「整體計畫意見」提及「休憩廊道串聯」相關內容補正一節，是否已有規劃？請說明。
5. 本案同意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免採分期方式辦理。

林委員連山：

1. 本案如經評估擬採用包裹成一個標來發包，且把土木及機械併同來發包的方式作為主要處理方式，則個人無反對意見。
2. 有關生態保護之具體作為，建議應落實在規劃、設計及施工。另需用的生態保護經費，應在相關規範及經費中有所編列。
3. 設計時請特別注意：(一)下游消能設施宜再加強。(二)建議增加排砂設備。
4. 將來施工時，如果需維持水域，則可能對施工所造成的影響，建議應細評。

徐委員嬋娟：

1. 本案在規劃階段已在地方舉辦多次的地方說明會，因堰體本身已有破損，故決議重建。
2. 本案應做生態檢核，其生態調查之議題應回饋到工程設計，及施工方法上。
3. 施工時應注意避免危害碧潭橋橋墩之安全。
4. 施工期跨越明年汛期，應提出防汛計畫。

古委員禮淳：

1. 環境營造工程採分期/分標的優點，可以將前期工程對環境的變化，也納入後期工作考量，保有階段策略調整、局部加強，甚至整體加值的機會。
2. 另外，如果計畫執行當中，發現對環境造成衝擊影響，或是工作團隊尚有不到位的狀況，也可以避免全盤皆輸的窘境。
3. 建請盡可能維持分期/分標執行的通案精神。

【各單位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經查本案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P44『計畫期程』規劃中實有區分左右岸及右岸二階段施工，建議依此期程考量分期查核點設置。

交通部觀光局：

1. 建議仍應以工期較短、對周邊居民環境、生態及觀光影響最小之層面辦理。

2. 因本案為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依據簡報資料，縱使採行不分期之方式、工期仍須達 800 天，故恐執行至 111 年，是否符合水環境之預算進度控管，仍請釐清並積極趕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果與原核定計畫方向相符，及維持生態保全品質，本案建議生態查核分 2 期辦理；另辦理招標時，建議請投標廠商說明完工後魚道型式是否符合生態調查之魚種生活習性，以利魚種回流，營造友善生態環境。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曾局長鈞敏：

1. 為考量本案工程不可切割性及整體性，亦認同以不分期方式辦理。
2. 辦理招標作業時需請投標廠商加強注意及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1) 考量維護碧潭橋安全性，將以何種施工工法施作，及相關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等？
 - (2) 施工時於圍堰取土區取土後如何攤平、土方廢棄物如何處理等？並請考量是否會造成生態擾動等影響。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規劃課：

1. 本案碧潭堰左岸緊鄰頂城護岸，是否涉及破堤請再釐清。
2. 請於工程設計圖書說明確標示舊堤堤頂高程位置及橡皮壩堤頂高程位置以利討論。
3. 本堰未來將造成碧潭地區淤積情況，請新北市政府明確針對後續清淤疏濬等管理維護工作專章論述。

水利署工務組：

1. 在施工界面、縮短時程、契約整體性考量下，工程採不分標方式辦理確實較為妥適及單純。
2. 本案「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雖工程經費大部分屬堰壩改善，惟請主辦及規劃設計單位仍應確實考量水環境營造之生態功能、在地融合、親水及綠美化效益等，並確實辦理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事項，以符合水環境計畫目標願景。
3. 本工程因座落著名觀光景點區，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核算併標可減少之工期，以利對外說明其優勢，並建請重新精算所需 800 日曆天之

工期，避免後續因施工期程過久，影響地方居民生活及觀光效益。

水利署河海組：

查本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四億元以上，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須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再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精進補助行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機制研商會議」決議，中央部會審議時宜整併所屬單位一次審議。因本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後，須提報第十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發包，爰此，為符合前開相關規定及會議決議精神，本工程請第十河川局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時，除邀集新北市政府、專家學者、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及本署參與外，另應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營會)及交通部相關審議或管考機關派員列席，並於審查同意後，由第十河川局備妥相關基本設計審查資料(包括審查紀錄、時程及相關公文等文件)以部函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利辦理後續基本設計審議事宜。

【決議】

1. 為符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加速審議流程之精進作為精神，請第十河川局邀集相關單位參與細部設計審查，完成後備妥相關基本設計審查資料，以部函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利辦理後續基本設計審議事宜。
2. 本案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案件，因堰體施工整體性、節省工時及對環境影響衝擊性較低等考量，經審查結果同意新北市政府所提採免分期方式辦理。惟因屬不分期施工，有關生態檢核監測及資訊公開等作業，請新北市政府於設計、施工等各階段皆需加強並增加辦理頻率因應。
3. 請新北市政府參照各委員及各與會代表之意見，研議納入工程設計契約、招標文件等書圖內容，並做為後續施工執行之參考。

捌、散會：